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931

单位名称： 巨鹿县直幼儿园



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巨鹿县直幼儿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领导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四）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五）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直幼儿园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4.8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2.85	总计	62	212.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85	212.85					
205	教育支出	144.89	144.89					
20502	普通教育	144.89	144.89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89	144.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9.95	39.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9.95	39.95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40	19.4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56	20.5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37	16.3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6.37	16.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6.37	1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85	177.84	35.01			
205	教育支出	144.89	119.19	25.70			
20502	普通教育	144.89	119.19	25.7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89	119.19	25.7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9.95	30.64	9.3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9.95	30.64	9.3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40	10.09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56	20.5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37	16.3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6.37	16.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6.37	1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4.89	144.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5	3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3	1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7	16.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85	212.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85	总计	64	212.85	21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2.85	177.84	35.01
205	教育支出	144.89	119.19	25.70
20502	普通教育	144.89	119.19	25.7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89	119.19	2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	30.64	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	30.64	9.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	10.09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	2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	1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	1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7	1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7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6.31	公用经费合计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直幼儿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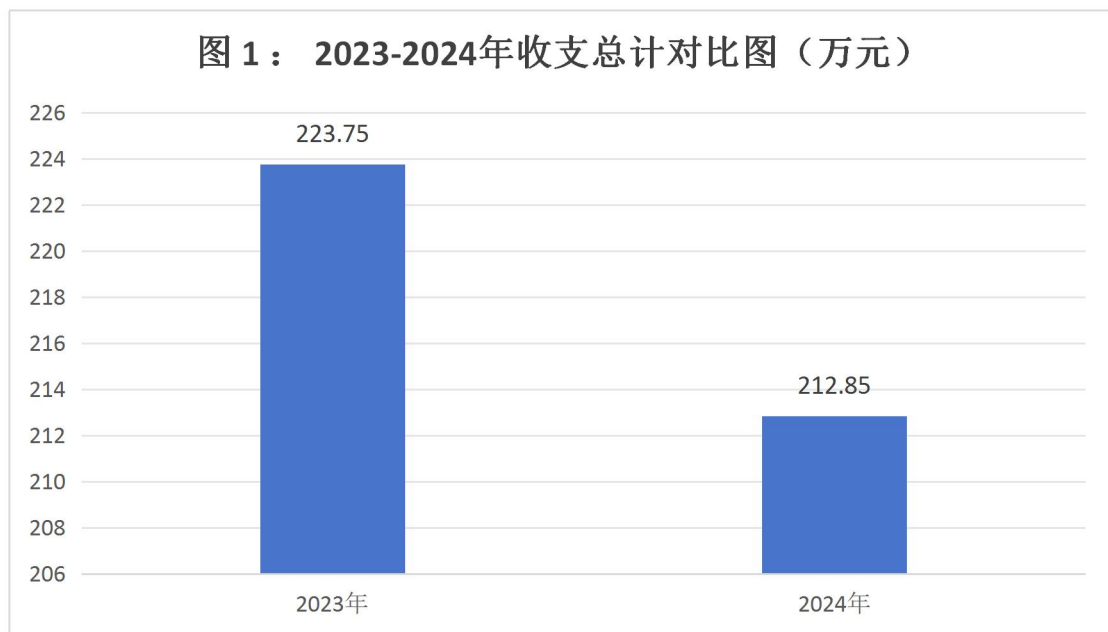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我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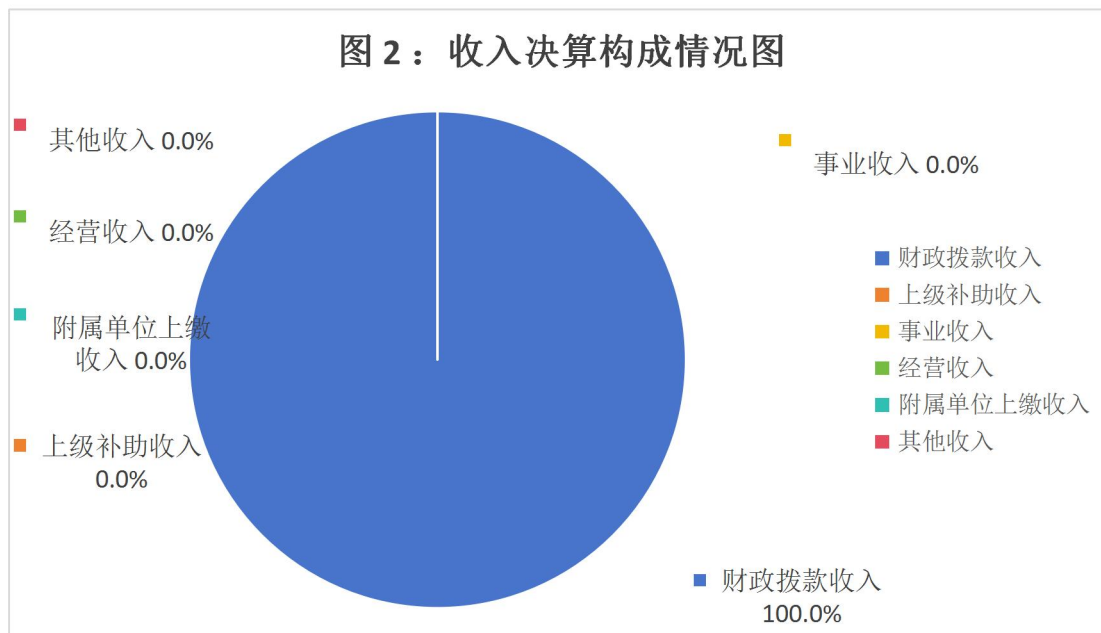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2.8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91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教师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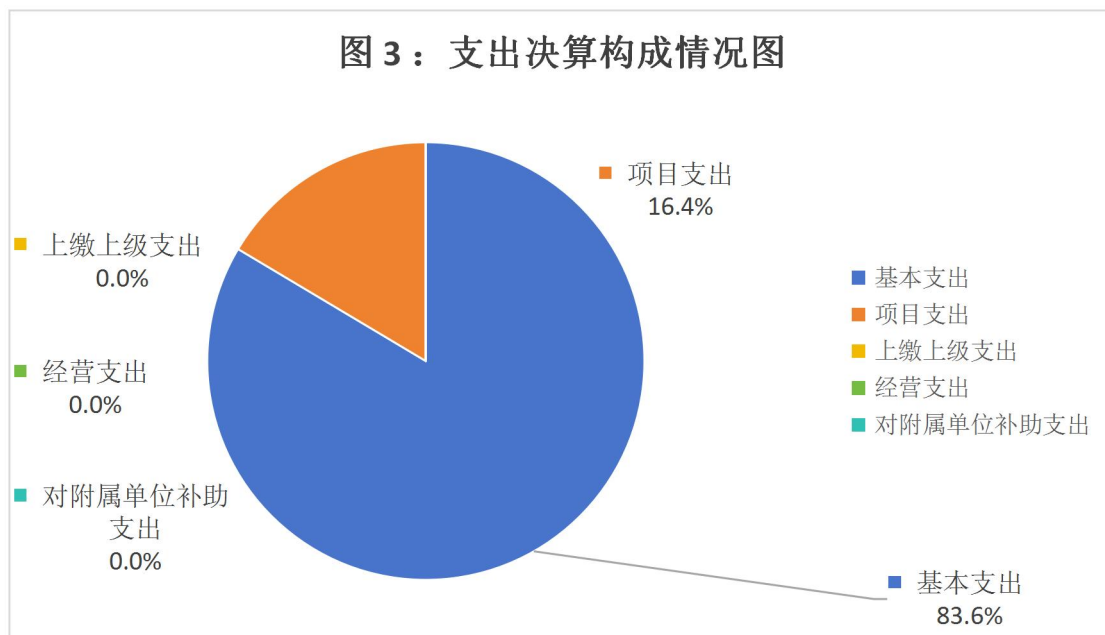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2.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8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84 万元，占 83.6%；项目支出 35.01 万元，占 1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2.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教师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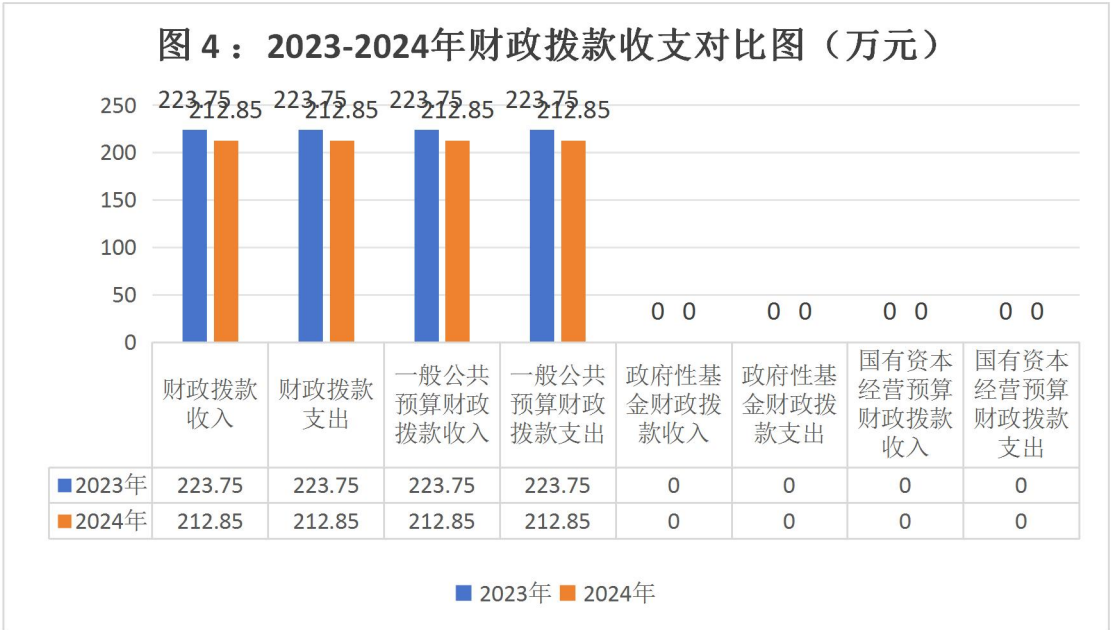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教师调出；本年支出 21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教师调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教师调出；本年支出

21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教师调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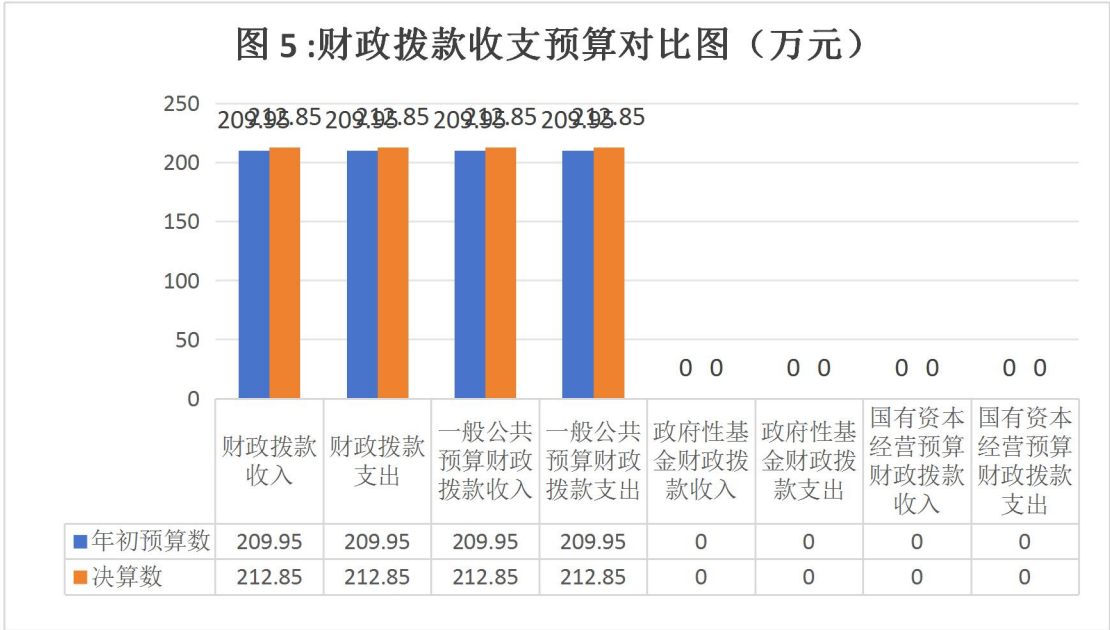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的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的项目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的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

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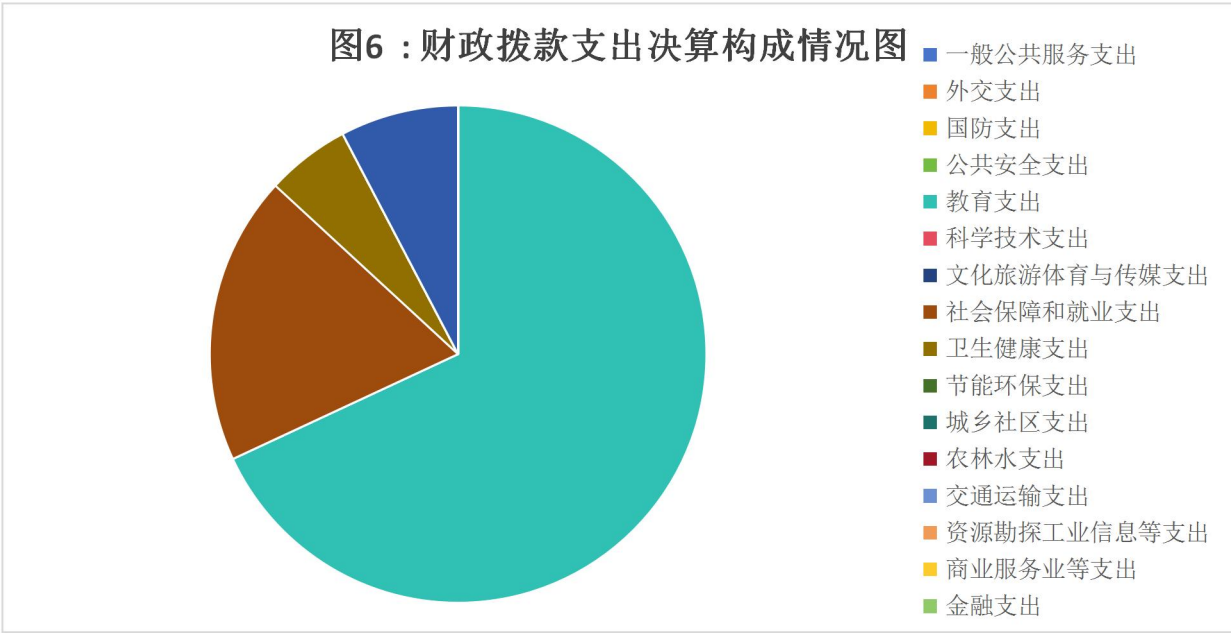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144.89 万元，占 68.1%，主要用于教师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95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3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7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1.52 万元，主要是福利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0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35.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退休、在职人员的取暖补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失业保险）、事业人员年终奖励性工资、冀财教 2023 年 16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退休、在职人员的取暖补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失业保险）、事业人员年终奖励性工资、冀财教 2023 年 16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其中五项得分为 100 分、两项得分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3 万元，执行数为 3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1.在职教师取暖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3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11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我单位发放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4万元，保障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在职及离休人员人数	10.00	=	16	人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金额	15.00	≤	4	万元	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在职及离休人员家庭负担;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及离休人员生活幸福;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在职及离休人员家庭生活		15.00	≥	16	户家庭	1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职及离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8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退休教师取暖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3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50000	到位数		3.750000	执行数		3.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我单位15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3.75万元,保障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退休人员人数	10.00	=	15	人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到退休人员的准确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金额	15.00	=	3.75	万元	3.7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	15.00	≥	15	户家庭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8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离退休干部交通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3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92000		到位数	0.792000		执行数	0.79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我单位11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2月底之前发放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0.792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用人数	10.00	=	11	人	11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交通费发放到离退休人员的准确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的具体金额	15.00	=	7920	元	7920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离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	15.00	≥	11	户家庭	11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0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9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50000	到位数		0.450000	执行数		0.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45万元,保证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发放完毕。				已完成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15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		10.00	=	15	人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		15.00	≤	0.45	万元	0.4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		15.00	≥	15	户家庭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8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失业保险）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工工资福利支出（失业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283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10966	到位数			0.010966	执行数	0.0109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10966	其中:财政资金			0.010966	其中:财政资金	0.0109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促进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准时、足额、及时发放16名在职教师的失业保险，保障在职人员失业保险待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反映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的情况	10.00	≤	16	人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缴纳准确率	考核实际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每月缴纳时间	反映失业保险每月缴纳的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12月25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失业保险预算控制数	反映失业保险缴纳总额是否超出预算金额的	15.00	≤	120	元	109.66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优	优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缴纳失业保险	及时缴纳失业保险完成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率	反应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8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2024 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3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46800	到位数		10.946800	执行数		10.94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4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4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4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30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通过发放10.9468万元提高本单位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00			
	准确发放本单位16名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部人数	10.00	=	16	人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资金发放总次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时效性	15.00	≤	30	日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是否超过预算控制数	15.00	≤	109468	元	10.946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职人员工作效率	15.00	≥	99	%	10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户数	15.00	=	16	户家庭	1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众人群众满意度	反映资金所发放人群的满意程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80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冀财教 2023 年 16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年16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31-巨鹿县直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80000	99.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园保教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保教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预算资金5万元。				已完成				99.60		
	促进我园学前教育质量健康发展。				已完成				100.00		
	粉刷教学楼及外墙, 修补小破损, 保障我园幼儿享受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粉刷教学楼及外墙, 修补	整个教学楼和外墙粉刷适合幼儿的颜色, 美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楼体施工后的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限	12月份之前完成整个楼梯的粉刷及修补工程	15.00	文字描述	12月份之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额	专项资金总额项目资金总成本	15.00	=	5	万元	4.98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适龄儿童入园率	反映该项目适龄儿童入园数占适龄儿童人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粉刷后保持率	反应粉刷后保持的年数是否与承诺年数相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学期教育幼儿家长对当地学前教育的满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晓霞			联系电话:	180329900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